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与此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就有关情况向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锦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提交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07,948,824.6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4,274,210.71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957,447.10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决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现就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独立审计机构审核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的独立性原则，同时考虑到该审计机构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

的连续性、一致性，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 五、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对上市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六、关于签订《托管协议》议案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为有效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同意控股股东子公司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签订新的托管协议，为优先保证美锦能源的利益，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焦化资产的原料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托管给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托管费用260万元，按月平均支付，于每月25日前付清。协议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提供了有关托管协议的资料，我们认为：

- 1、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2、协议的签订能有效地规范与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 七、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通过《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辛茂荀

王宝英

王丽珠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